

红石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7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 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阅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专审字（2018）216006号），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董事会关于影响审计意见发表事项的解决措施，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红石阳光（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5月4日